

迎接 5 亿农民,城市做好了准备了吗?

[说法]

□王传涛 日前,社科院发布《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蓝皮书。蓝皮书指出,今后20年内,中国将有近5亿农民需要实现市民化,为此至少需要40万亿至50万亿元的成本。蓝皮书还显示,2011年,中国城镇人口达6.91亿,城镇化率达到51.27%,城镇常住人口首次超过农村常住人口。

上海世博会的口号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农民进城,是所有对生活怀有美好向往的人的共同追求。虽然我们的城镇化率已经过半,但仍然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有较大的差距,未来20年还将有5亿人进城的现实仍然摆在眼前。面对如此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有一个问题是,我们的城市做好准备了么?

“来的都是客。”这是一种俗语。在笔者看来,这句话放在城镇化进程之中,并不恰当。因为,我们的城市要做的是让来到城市的所有农村人都能成为城市的主人,而不能仅仅是个“客”。可是,眼下的真实情况却恰恰相反——

来到城市的农村人,都只能是“客”。他们往往不能很容易地迁移户口;不能平等地参加社保;在观念上,也容易遭到城里人的歧视。

有数据表明,进入城市的农村人仍然还是农村人。2011年12月,在“中国特色城镇化论坛”上有专家透露,我国城镇户籍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只有约33%,我国大约有1.28亿生活在城镇里的人是没有城镇户口及享有城镇居民待遇的“半城市化人”。这告诉我们,我国城市化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弃儿”,居住在城市却没有城市中的权利,教育、医疗、住房等种种权利甚至包括非常严肃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都不是完整健全的。生活在城市的农村人,又怎能有安全感和归属感?

接驳5亿农村人,城市显然还没有做好准备。其一,户籍制度仍然是最大的壁垒,这让所有依附于户籍上的权利在流动上产生了障碍。改变这种现状,就需要全国范围内城镇户口与农村户口之间的差异消除。虽然在许多省份已

经取消了农业人口与城镇人口的户籍标签,统一改为“居民户籍”,但是,在高房价难以企及的当下,拿到城市户口仍然是一种奢望。

其二,肆虐的“城市病”并没有像歌里唱的那样“欢迎你”。我们居住在城市之中,天天堵车,买不起房子,汽车摇不上号,孩子也上不起学,空气污染严重,PM2.5严重超标……51.27%的人居住在城市,城市并没有在硬件设施方面提供给城市人口以足够的资源可以调配。即便许多城市努力在改进,但是治愈“城市病”有时比建设一座城市更难,城市显然还需要时间。

没有做好准备,这样的城市化就是冒进的。印第安人有句谚语“如果我们走得太快,停一停,好让灵魂跟上来”。这需要从改变我们的观念开始,让“城市的发展首先是人的发展”成为共识;也需要在现实之中给予城市中人以真正的市民待遇;更需要城市建设考虑到人口激增带来的城市弊病。否则,有问题的城镇化,还是不要为好。

[分析评论]

补贴政策是推动农机化快速发展的关键

2004年,安徽省的蒙城、濉溪、庐江三个县被列为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县。每县安排资金50万元,由此拉开了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序幕。时间过去8年,这些县的补贴状况如何?各地普遍认为,购机补贴政策为农业强筋壮骨,让农民精神抖擞,使农村焕然一新。这正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精髓所在。

□郭子超

把握重点主攻重点环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一种引导和促进农机化发展的政策,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应该首先是解决粮食生产机械化。

地处淮北平原的蒙城县与濉溪县接壤,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因此发展小麦生产机械化成为当务之急。而实现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是收割和播种。因此,这两个县把小麦机收作为农机化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推动下,联合收割机成了农民的抢手货。在八年的补贴政策推动下,三个县的联合收割机由过去的每县上百台发展到现在的每县6000多台,小麦收割全部实现了机械化,3~5天就能完成。在解决了小麦收获机械化后,他们向纵深发展,由收获延伸到播种,现在的小麦机播面积超过了40%。在紧靠长江的庐江县,则重点发展水稻收割机。据调查,收获机械发展如此之快,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所有联合收割机都参与小麦、水稻的跨区机收作业,收小麦一台一年可获利5万元左右,而收割水稻效益更好,一般在10万元以上。所以在这三个县,人们都说,国家补贴了农机,农机富裕了农民。这几个县的农机部门认为,实现机械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购机补贴政策缩短了这个过程,使主要农作物生产的关键环节较早地实现了机械化。

整合升级促进集约发展

购机补贴政策是促进农机化快速发展的政策,也是指导农机化健康发展的政策。在实施购机补贴政策之前,这些县尽管被称为农机强县,但从机型上来说,拖拉机以小型为主,即便是大中型拖拉机也很少有超过50马力的,收获机械以割晒机为主,从经营方式上来说,在广阔的淮北平原,几乎家家有农机,户户小而全。在购机补贴政策的推动下,农机结构整合升级、优化,机械由小变大,购机户由多变少。据统计数据表明,现在大中型拖拉机与小型拖拉机的比例为1:10,大拖拉机机有超过100马力。大拖拉机迅速上升,小拖拉机急剧下降。几年时间,割晒机被全部淘汰,退出了历史舞台。调查认为,这种发展趋势成为一种必然,增减得体的,进退相宜,完全符合农村的生产条件、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

农业机械发展方向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机的经营方式。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双重推动下,农村中各种类型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他们普遍开展耕耙播种服务,这种发展方式,反映了农机化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正是一种集约模式。蒙城县有44个农机专业合作社,濉溪县有17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庐江县有22个农机合作社,每个县还有上万个农机大户,这些农机专业合作社大多又是在农机大户的基础上成立和发展起来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机械多、机型大、对内承包土地,对外开展服务,并接纳流转的土地。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几乎承担了当地所有农田耕耙播种任务。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县农机局一直采取全力支持的政策,比如在购机补贴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县农机局大张旗鼓地支持合作社,把购机补贴指标直接下达给他们。许多农机户感到参加合作社信息多、优惠多、农活多、收效好,他们带机入社,成为社员,增加收益。合作社的发展壮大,使机械、技术、劳力、土地各生产要素有效配置,社员与合作社之间,形成了一种火借风势,风助火威的态势,促进了农机结构的整合升级,这种整合升级又促进了集约的良性循环,既从根本上避免了农民家家户户购买农机,又解决了种田农户无机无牛无劳力的困难,还使农机充分发挥了作用,成为农机化发展的潮流和方向。

简化程序是农机部门和农民的共同愿望

[链接]

农民希望解决建机库用地问题

近期,安徽省农民反映最多、最集中也是最迫切的问题是要求解决建机库用地问题。现在一个农机专业合作社,都拥有几十台大型机械,一台就值十几万、二十几万元,农民爱机如子,看到机械在烈日下暴晒,特别像插秧机之类的机械,有许多塑料件,经不起风吹日晒。这些机械无处存放,农民十分犯愁。他们迫切地想为机械建机库,但解决不了建机库用地问题,各地农机合作社普遍要求,给点政策,划拨点土地,解决机械的安身之处。

在新村的规划和建设中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农村就是农村,城镇就是城镇,在让农民群众与城镇居民一样享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同时,一定不要把农村搞成了城镇,不要把农村一些好的东西丧失掉了,尤其是农村特色、田园风光、农家情趣,一定要保留住。否则,新村建设就是失败的!

如何防止这种缺陷的发生?笔者认为:在思想上,要引导农民群众和规划建设者彻底反对并打破钢筋水泥崇拜,还原生态,建设生态,充分认识



据了解,现在的农机补贴程序繁杂,农民为享受到一台国家补贴的拖拉机,从申请登记到把补贴办下来,有七八道手续,要到县里跑四五趟,申报验证、抽签登记、选机购机、入户培训、接受核查等等。

如果按照今年安徽省先购机后补贴的要求,只是减少了抽签确认一道手续。最后一道程序是核查、人机合影,更为麻烦。已经购机的农民还必须把拖拉机重新开回县农机局,接受核查,否则办不了补贴手续。据反映,农机部门必须将购机补贴信息录入农业部信息系统,七天到村公示后才给购机补贴指标下确认通知书,放号,县里再将编号喷到机具上,然后人机合影,这样才能把享受补贴机械的手续办完。农民要求一站式服务,一趟解决问题。

一项政策的执行,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购机补贴政策牵涉到农村千家万户,农机部门建议还要继续调整政策,调整的重点是简政放权。安徽省各县认为,部、省两级应从宏观上制定和调控政策,比如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类型、制定补贴最高和最低的限额等。把购机补贴的操作权下放到县。安徽省各地还反映,今年省里实行的先购机后补贴的做法很好,各地都表示欢迎。但他们认为,实行这项政策要在完全普惠的条件下才能操作,如果不能完全普惠,比如农民先购买了机具,县里的补贴资金用完了,把风险留给农民,可能会出现许多的不安定的因素。

据悉,这一问题,在全国其他地方也多有存在,主要集中在农机合作社用地紧张且缺乏相关的扶持政策;相关部门缺乏对农机合作社用地的监管力度;缺乏农机合作社用地规划调研,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等。

针对这一问题,业内专家建议,可以合理利用废弃砖瓦窑场地、荒地和已占用土地资源;鼓励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统一建筑标示,体现农业用房特色,并确保生产安全;依法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等。

新村是生态田园式新村,要有花有草,有畜有果,要鸡犬之声相闻。在建设上,要借鉴地震灾区重建经验,按照“三打破、三提高(打破‘夹皮沟’、提高村庄布局水平;打破‘军营式’、提高村落规划水平;打破‘火柴盒’、提高民居设计水平)”的要求,使新村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体现山水田园风光和民族地域特色,让农村在保持空间开敞、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同时又具有现代化的生产生活条件。

比如一些地方在新村建设中注重内部环境田园化,房前屋后、前庭后院,栽瓜种菜、采桑养蚕,鸡犬之声相闻,既具有实用价值,又保有农村特色和乡村生活的情趣,不是把城市社区简单地复制到农村去。这种理念和做法应该倡导和推广。

言论观点·B7

“谣言伤农”何时止?

□任沁沁 每年夏天都会前往江西宜春采购葡萄的广西客商胡齐琳,如今遇到了尴尬。葡萄价格一跌再跌,正是入手的好时机;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中流传的“葡萄致癌”说法,却让市场销售对葡萄失去信心。

7月正是葡萄集中上市的时节,远近闻名的葡萄生产基地江西省德安县聂桥镇梓纺村里,葡萄园冷冷清清,不少熟透的葡萄散落地面。为了减少损失,葡萄农选择推迟采摘,有的甚至将采摘回来的葡萄直接提到自家猪圈里喂猪。

正常年份,这里的葡萄年产量2万吨,年销售量500万元,今年却量价齐跌。“价格从7月份以来一直下跌。往年每斤都在3块多,今年就是一块多一点,最低到5毛。”梓纺村委会主任代和冬苦不堪言,“老百姓坐在葡萄园里面都流眼泪啊,拉出去卖不了,运费都不够。”

“吃葡萄致癌”谣言最早从江西宜春传出,通过网络急剧传播,辐射周边。

广西水果总站站长李标说:“从农业部、江西、广西水果种植监测情况来看,并不存在着食用者中毒或者致癌的情况。”尽管这样,消费者的谣言还是让果农损失惨重。迄今为止,江西宜春袁州区就有3000亩葡萄滞销,果农损失超过2000万元。

近年来,中国各地几乎每隔一两年都会出现农产品“有毒”、“致癌”的谣言。2007年海南、广东“香蕉树染病”的消息,被迅速发酵传播为“吃香蕉致癌”,导致广东、海南的蕉农至少损失7亿元;2008年四川广元“蛆虫柑橘”的正常虫害,在传播中被演绎为“柑橘生蛆”,导致当年价格销量跌至谷底;今年夏天,正值各地杨梅上市的季节,网上传出“浙江余姚慈溪杨梅喷洒膨大剂”的消息,同样引起消费者的恐慌……

常年从事公共媒体传播研究的专家、复旦大学博士徐健认为,这些谣言的出现,一方面与中国农民长期“管种不管收”的种植思路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互联网快速发展时期,各种信息“以讹传讹”此起彼伏密切相关。

“辛辛苦苦大半年,一夜死在谣言前。”复旦大学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博士郑维宽说,伤农的“谣言”几乎都针对于一些日常鲜活农产品,它们季节性强,储藏时间短,因此在短期内对农民造成较大伤害。

谣言触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须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拘留和罚款。农产品“有毒”谣言的制造,在给农民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扰乱了公共秩序,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与此同时,“谣言起农民伤”背后,也让我们看到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相对滞后和由此造成的“食品不安全幻象”。

我国是典型的农业大国,然而,农民仍然缺少渠道和能力,难以通过行业协会、科技协会等方式向社会传递农产品科学生产、销售信息。此外,已经突破5亿的中国网民群体,大部分集中在中心城市及乡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中,能够利用网络传递自己声音的依然在少数。

专家指出,谣言不再起,农民不再伤的关键在于:作为生产者的农民,要有渠道通过正规、权威的行业协会、行业组织传递资讯,有权力和机会监督具体农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政府层面应加快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铲除造谣的土壤;网络媒体和广大网民,应加强自律,让谣言止于口。

新建村落须保留田园和农家情趣

□刘奇葆 农民房前屋后如果连一根草、一棵树也看不到,“鸡犬之声”也听不到了,那新村建设就是失败的!在不久前深入农村基层的一次调研中,笔者发现个别地方在推进新村建设时,一味追求模仿城镇的建筑,连排房、水泥地,甚至把院坝也搞得像广场一样,看不到花草看不到树,让新建的村落失去了乡村原有的特色和风情。农民群众追求现代化,往往以为城里的钢筋水泥就是现代化,铺着大理石的大广场就是现代化,这是一个很大的误区。